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65號

原告 程詮車業商行

法定代理人 張人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30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新台幣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家祐